

四川省教育厅文件

川教〔2018〕16号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 达标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语委，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了《四川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按期完成达标建设任务。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18年2月9日

四川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结合四川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学校为基础阵地,将语言文字工作作为依法办学的基本要求,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教育教学的基本内容,在学校内涵建设和育人目标中明确语言文字工作要求,大力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增强师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提升师生语言文字理解应用能力和综合素质,增强文化自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有力的语言文字支撑。

二、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打造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的示范标杆,培养“一种能力”“两种意识”。“一种能力”即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两种意识”即自觉规

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

（二）教师目标。熟悉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普通话水平达标，汉字应用规范、书写优美，具有一定的朗诵水平和书法鉴赏能力，熟练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普遍具有自觉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和自豪感。

（三）学生目标。普通话水平达标，口语表达清晰达意，交流顺畅；掌握相应学段应知应会的汉字和汉语拼音，具有与学段相适应的朗读水平、书写能力和书面写作能力；高校学生应具有一定的书法鉴赏能力；具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制。深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建立完善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建设，在学校内涵建设和育人目标中明确语言文字工作要求，做到定位准确，目标明晰，措施到位。建立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和评价体系，将相关要求贯穿于学校常规工作和主要环节，常抓不懈，确保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融入学校教育教学日常管理。结合学校办学目标，将语言文字工作融入学校工作的日常管理，列入科研项目的总体计

划，把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列入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作为教育教学的基本内容，将学生语文素养的培养融入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社会实践等各项教育活动及校园文化建设中。通过高标准的语言文字工作要求，促进学校管理水平的提升；通过加强语言文字能力培训，促进整体师资水平的提升；通过增强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提升。

（三）深化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各级各类学校要对照国家和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逐项抓落实，确保 2020 年前完成非民族地区所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2022 年前完成民族地区所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各地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四川省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开展达标建设，要注重突出地方特色和创新实践；高等学校根据《四川省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开展达标建设，要注重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宣传推广，语言文字科学研究、工作方法和活动组织的创新实践；各地幼儿园根据《四川省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开展达标建设，要注重校园语言文字环境规范建设、教师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及应用能力的培养和建设，结合幼儿的学习特点，积极发展幼儿的倾听、理解和表达能力，民族地区双语幼儿园应注重为幼儿创设普通话交流的语言环境。已取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称号的学校，视为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学校。这些学校要进一步巩固成果，总结经验，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实施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教育厅、省语委负责制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的指导标准、完成时间表、验收路线图，对各地达标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按不少于 10 所学校的数量进行复查抽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语委负责本地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语言文字达标建设的督导和验收工作，市（州）按照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 1%的比例复查抽验县（市、区）达标学校。

（二）确定完成时限。根据教育部、国家语委统一要求，四川省计划于 2020 年前基本完成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其中，阿坝、甘孜、凉山三个民族自治州以及乐山、宜宾、泸州、绵阳等市的民族县可推迟到 2022 年底完成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其余各市（州）、各高校应于 2020 年前完成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市（州）学校达标验收可与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整合实施；高校按照标准进行达标建设，达标验收采用自主申报的方式进行。

（三）抓好统筹协调。各地要将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市级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等有机结合，制订本地验收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大力度，统筹推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实现“到 2020 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目标。

（四）强化督导评估。将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作为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的重点领域。省教育督导委、省语委计划于2018 年对甘孜州、内江市、巴中市、资阳市，2019 年对南充市、达州市、雅安市、凉山州，2020 年对自贡市、眉山市、阿坝州开展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各市（州）应于 2020 年前完成对辖区内各县（市、区）第一轮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在督导评估中，总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且单项得分不低于 80 分的学校，应视为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学校。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语委要认真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进一步健全机构、充实人员、明确分工、保障经费，支持和指导学校扎实开展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确保职责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全面达标。

- 附件：1. 四川省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
2. 四川省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
3. 四川省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
4. 四川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时间表和督导
评估路线图

附件 1

四川省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1 制度建设 (25 分)	1-1 工作机构	有语言文字工作机制，有校内部门分工负责制度。	5 分
	1-2 长效机制	语言文字工作有计划、有过程、有总结。校长熟悉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在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工作内容；在用语用字、学生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有关于语言文字使用的规章制度，并有定期检查落实制度；在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制度中，有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按照规定开设写字课和书法课。	10 分
	1-3 校园环境	普通话是学校的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校内有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学校主页有语言文字工作宣传。重视环境对学生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作用，校内公文、文件、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及相关要求，汉语拼音使用规范，外文使用符合标准、规范。	6 分
	1-4 经费保障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	4 分
2 能力建设 (30 分)	2-1 规范意识	教师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学生有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高年级学生有较强的中华文化和语言的自豪感。	5 分
	2-2 教师能力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强调培训效果。重视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通过定期培训、综合培养等方式，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并适应教育教学的新要求。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	10 分
	2-3 学生能力	学生培养目标中有明确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要求，逐步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并达到课程标准的相应要求。学生能熟练规范地使用普通话；熟练掌握和使用应知应会的规范汉字和汉语拼音，书写规范。	15 分

3 教育 教学 (25 分)	3-1 教学活动	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教师在授课、教案、讲义、板书、课件、试卷、作业批改等教育教学活动中的用语、用字和书写规范。语文教师熟悉、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立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方案，各学科教学中都重视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培养和训练。语文课重视学生口语交际能力的培养和训练，有日常和定期的口语考核。	15 分
	3-2 文化传承	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注重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教学，将爱父母、爱家乡、爱祖国的教育贯穿于各个教育环节。学校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等活动；教师自觉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表率；学生有相关兴趣小组或社团，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	10 分
4 宣传 普及 (10 分)	4-1 法制宣传	将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列入学校普法宣传教育，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相关内容并定期更新。教职工熟悉掌握、高年级学生基本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4 分
	4-2 推广普及	每年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宣传活动。积极发挥学校在家校互动中的重要作用和对社会的辐射带动作用，带动社会研究和实践，并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为家长和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咨询或培训服务。	6 分
5 科学 发展 (10 分)	5-1 科学研究	重视学生语言学习方法研究，有可以指导教育实践的研究成果。研究建立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体系，重视并开展学生口语测试评价。积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学方法研究。	5 分
	5-2 创新实践	结合本地和本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积极探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自主研发语言文字校本课程、教材或教辅材料，取得良好的教育教学效果。	5 分
说明：1. 满分为 100 分，70 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他等级要求由各地自行制定；2. 指标 1-3 中，学校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3. 指标 2-2 中，普通话达标率低于 98% 的此项不得分；4. 各地可自行设定加分项目，总分不超过 5 分。			

附件 2

四川省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1 制度建设 (30 分)	1-1 工作机构	有语言文字工作机制，有园内部门分工负责制度。	5 分
	1-2 长效机制	语言文字工作有计划、有过程、有总结。园长熟悉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在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内容；用语用字、幼儿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有关于语言文字使用的规章制度，并有定期检查落实制度；在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制度中，有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坚持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与教育教学相互促进。	15 分
	1-3 校园环境	普通话是幼儿园的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园内有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幼儿园主页有语言文字工作宣传。园内公文、各式文件、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汉语拼音使用规范，外文使用符合标准、规范。校园文化建设要体现中国传统文化氛围，重视环境对幼儿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作用。	6 分
	1-4 经费保障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	4 分

2 能力 建设 (25 分)	2-1 规范意识	教师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方针和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具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幼儿初步具有使用普通话的意识。	5 分
	2-2 教师能力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强调培训效果。重视教师基本功训练，通过定期培训、综合培养等方式，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并适应教育教学的新要求。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	12 分
	2-3 幼儿能力	在幼儿培养目标中有语言规范意识和语言交际能力的要求。逐步提高幼儿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并达到《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 岁儿童学习发展指南》相应的要求。幼儿能够听懂普通话、愿意讲普通话、并能用普通话表达，具有文明的语言习惯。	8 分
教育 实践 (35 分)	3-1 教育教学 活动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均使用普通话，教案、课件等用语用字、书写规范。注重幼儿语言表达能力的培养和训练，注重语言素养在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教育教学活动中的融合。	20 分
	3-2 文化传承	用适合幼儿的方式方法，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诗词诵读等活动。注重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将爱父母、爱家乡、爱祖国的教育贯穿于各个教育环节。教师自觉成为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表率。	8 分
	3-3 创新实践	积极探索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重视幼儿语言学习方法研究，结合本地和本园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	7 分
4 宣传普 及(10 分)	4-1 法制宣传	将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列入幼儿园普法宣传教育，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相关内容并定期更新。教职工熟悉、掌握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	4 分
	4-2 推广普及	每年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开展寓教于乐、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发挥幼儿园在家园互动中的重要作用和对社会的辐射带动作用，并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为家长和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咨询或培训服务工作。	6 分
说明：1. 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且单项指标得分率不低于 80%为合格，评估得分在 80 分以下或单项指标得分率低于 80%均为不合格。2. 指标 1-3 中，如果幼儿园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3. 指标 2-2，幼儿园教师普通话证书二级甲等及以上达标。4. 特色项目为加分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			

附件 3

四川省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1 制度建设 (20 分)	1-1 工作机构	有专门的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有专职工作人员。	5 分
	1-2 长效机制	语言文字工作有计划、有过程、有总结。学校领导熟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在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工作内容；在用语用字、学生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有关于语言文字使用的规章制度，并有定期检查落实制度；在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制度中，有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	6 分
	1-3 校园环境	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精神文明创建和校园文化建设，重视环境对学生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作用。普通话是学校的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校内公文、各式文件、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汉语拼音使用规范，外文使用符合标准、规范。校内有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有语言文字工作网站。	5 分
	1-4 经费保障	将语言文字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	4 分
2 能力建设 (30 分)	2-1 规范意识	教师自觉使用规范语言文字的意识强，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学生有自觉使用规范语言文字的意识；有较强的中华文化和语言的自豪感。	5 分
	2-2 教师能力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强调培训效果。重视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教师自觉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表率。教师普通话水平、汉字应用水平达标。	7 分
	2-3 学生能力	学生培养目标中有明确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要求，并有相应的落实措施。学生重视口语交际能力培养和训练，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要求。师范类或语言类相关专业毕业生，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从业要求的等级。学校积极为学生提供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服务，确保应参加测试的学生参加测试。	18 分

3 教育教学 (20分)	3-1 教学活动	教育教学活动中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教师在授课、教案、讲义、板书、课件、试卷、作业批改、论文指导等教育教学活动中用语、用字规范。重视语言文字类课程建设，师范类专业应把教师语言类课程作为必修课设置，逐步提高学生语言文化素养。	10分
	3-2 文化传承	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有中华经典诵读、书写等学生社团，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书写、演讲等活动。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	10分
4 宣传普及 (15分)	4-1 法制宣传	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列入学校普法宣传教育，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相关内容并定期更新。教职工熟悉掌握、学生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	5分
	4-2 推广普及	组织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承担语言文字、中华经典诵读等培训任务，发挥高校辐射作用，引领区域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师生参加社会活动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咨询服务。	10分
5 科学发展 (15分)	5-1 科学研究	结合学科优势，开展语言文字本体、应用和信息化等方面研究，有科研成果。研究建立本校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体系，研发中华经典诵、写、讲教材。承担语言文字类科研项目，取得相应成果。承担语言文字类培训项目，开展培训课程体系建设研究。（根据院校类别分类考量）	8分
	5-2 创新实践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本校办学特色，积极探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以各种形式积极主动向社会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尤其是中华优秀语言文化。	7分
说明： 1. 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且单项指标得分率不低于80%为合格，评估得分在80分以下或单项指标得分率低于80%均为不合格；2. 指标1-3中，如果学校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2-2教师普通话水平应不低于二级乙等。3. 特色项目为加分项，总分不超过10分。			

附件 4

四川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 时间表和督导评估路线图

市州名称	达标建设计划时间 (2018—2020 年)	属地内督导评估计划	
		县(区)名称	时间
成都市	2020	简阳市	2019 年
自贡市	2020 年	自流井区、大安区、贡井区	2019 年
		沿滩区、高新区、 荣县、富顺县	2020 年
攀枝花市	2019	西区、仁和区	2018 年
		米易县、盐边县	2019 年
泸州市	2019	纳溪区	2017 年
		合江县	2018 年
		叙永县、古蔺县	2019 年
德阳市	2020	绵竹市、广汉市	2018 年
		什邡市、罗江县	2019 年
		中江县	2020 年
绵阳市	2019	江油、安县、北川县 三台、盐亭	2018 年
		梓潼、平武	2019 年
广元市	2020	苍溪县	2018 年
		剑阁县	2019 年
		朝天区、昭化区	2020 年
遂宁市	2020	大英县	2019 年
		安居区	2020 年
		蓬溪县	2020 年
		射洪县	2020 年
内江市	2020	市中区、东兴区、 隆昌县	2019 年
		资中县、威远县	2020 年

市州名称	达标建设计划时间 (2018—2020 年)	属地内督导评估计划	
		县(区)名称	时间
乐山市	2020	峨眉山市、犍为县	2017 年
		五通桥区、沙湾区、 金口河区	2018 年
		井研县、夹江县、 沐川县	2019 年
		峨边彝族自治县、 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0 年
南充市	2020	阆中市、南部县、 顺庆区、高坪区	2018 年
		嘉陵区、仪陇县、蓬安县、 营山县、 西充县	2019 年
宜宾市	2020	长宁县、兴文县、 江安县	2018 年
		宜宾县、南溪县、 翠屏区	2019 年
		珙县、高县、筠连县、屏山 县	2020 年
眉山市	2020	仁寿县、青神县	2019 年
		东坡区、洪雅县、 丹棱县、彭山区	2020 年
广安市	2020	前锋区、华蓥市	2018 年
		岳池县、武胜县	2019 年
		邻水县	2020 年
达州市	2020	大竹、渠县	2019 年
		万源、宣汉、开江	2020 年
雅安市	2020	雨城区、名山县	2019 年
		荥经县、汉源县、 石棉县、天全县、 芦山县、宝兴县	2020 年
巴中市	2019	巴州区	2018 年
		恩阳区、平昌县、 南江县、通江县	2019 年

市州名称	达标建设计划时间 (2018—2020 年)	属地内督导评估计划	
		县（区）名称	时间
资阳市	2020	安岳县	2018 年
		雁江区	2019 年
		乐至县	2020 年
甘孜州	2020	康定县、泸定县 丹巴县 巴塘县、炉霍县 九龙县、道孚县	2018 年
		雅江县、乡城县、 得荣县、稻城县 理塘县、白玉县 甘孜县	2019 年
		新龙县、德格县 色达县、石渠县	2020 年
阿坝州	2020	茂县、小金县	2018 年
		黑水县、红原县、 金川县、	2019 年
		若尔盖县、阿坝县、壤塘县	2020 年
凉山州	2020	宁南县、越西县、 甘洛县、喜德县 冕宁县、雷波县、 普格县、昭觉县	2018 年
		会理县、会东县、 美姑县	2019 年
		盐源县、布拖县、 木里县、金阳县	2020 年

政务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教育部语用司。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9 日印发

